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23148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太平洋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"太平洋" 自動輸液加壓器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184號)等4張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8年12月6日苗衛藥字第1080026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4張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其產品如下：
  - (一)「"太平洋" 自動輸液加壓器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184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5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080013156號公告註銷。
  - (二)「"太平洋" 頭皮夾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4699號)、「"太平洋" 尿管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4855號)、「"太平洋" 子宮頸抹片刷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4883號)共3張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86816091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



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